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朔州市盛源顺发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5月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朔州市盛源顺发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朔州经济开发区文远路西侧、北环路南侧，行业类别为机动车燃油零售。朔州市盛源顺发商贸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7333.3m²，120m³ 储存量及年销售 3100m³ 汽油、些油。公司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2016 年 10 月，朔州市盛源顺发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朔州市华维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 年 10 月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朔环开函[2016]70 号《朔州市盛源顺发商贸有限公司盛源顺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编号为（1600-0601-19-01）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2020 年 7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600353664283G001Q。

（二）生产工艺简述

载有汽油或柴油的密闭罐车停靠在加油站密闭卸油处，将其与卸油口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储罐的开启阀门，闭合其它储罐阀门，利用位差将汽油(柴油)输送至相应的储罐储存。通过带有计量、计价和税控装置的电脑加油机将储罐内的油抽出，实现为车辆充装车用汽油或柴油的付出作业。

本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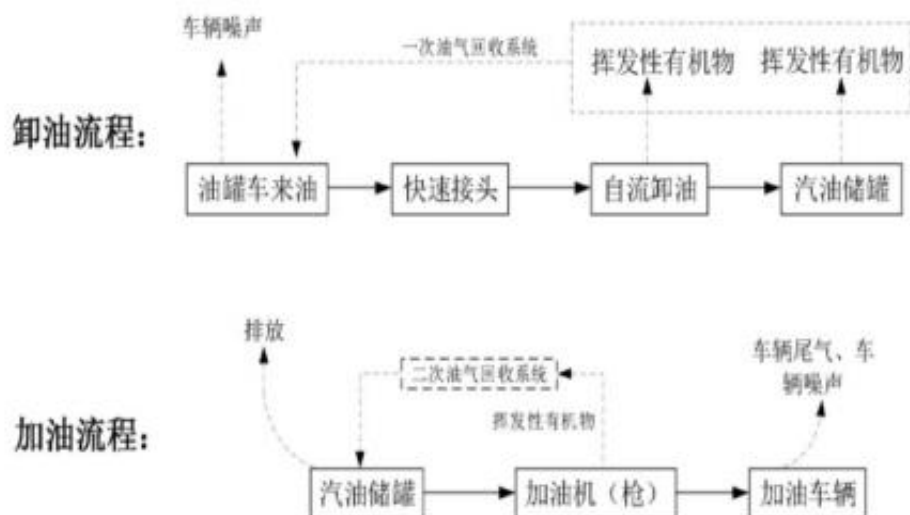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表 1-1 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放口编号	与环评对比
大气环境污染	柴油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套,采用油气平衡治理工艺	无组织	-	-	与环评一致
	汽油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套,采用油气平衡治理工艺	无组织	-	-	与环评一致
	加油枪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一套,采用油气回收治理工艺	无组织	-	-	与环评一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	-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污染	生活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进入朔州市污水处理厂	无组织	-	-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加油机、发动机、泵、车辆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	-	-	-	与环评一致

污染							
固体废物	加油区	油渣	委托有资质清理油罐单位带走，随用随清。	-	-	-	与环评一致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	-		与环评一致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 编制依据

依据《2020年度朔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单位为简化管理单位。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1]59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我公司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工监测，因无监测资质和手工监测能力，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代我公司开展自行监测。手工监测项目为：

- 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油气回收系统中的废气；
- 2、厂界噪声。

三、手工监测内容

(一) 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具体情况见表3。

表3-1 废气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储油罐	无组织	油气回收系统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2	加油枪	无组织	油气回收系统	密闭性	1次/年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5个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气液比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液阻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 厂界外下风向4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每次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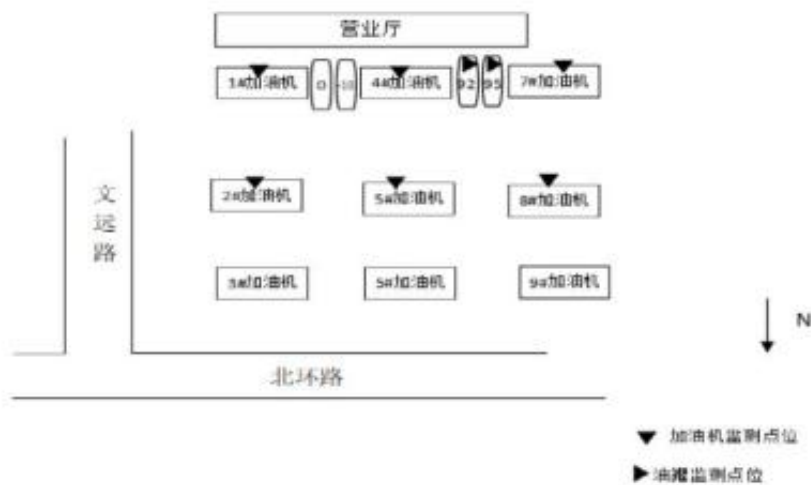


图2：油罐、加油机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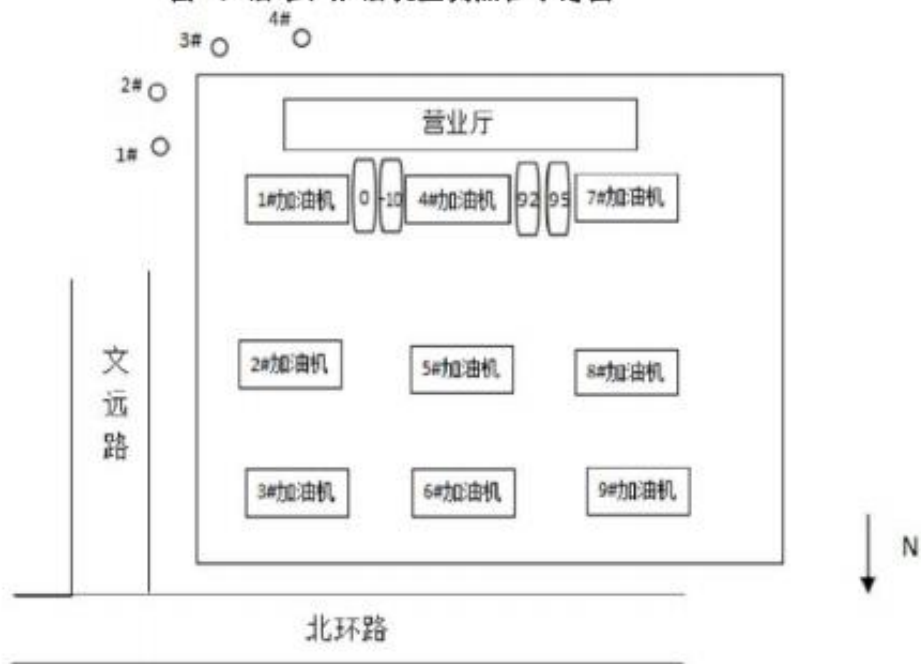


图3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

表 3-2 废气污染源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名称	样品保存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名称	样品保存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气相色谱仪	4。C 避光保存, 7日内分析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 201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	油气回收综合测试仪	/

(二) 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厂界四周设 4 个监测点位	Leq (A)	每季度一次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5dB(A)	噪声分析仪 HB6288E	监测仪器及方法已实际使用为准

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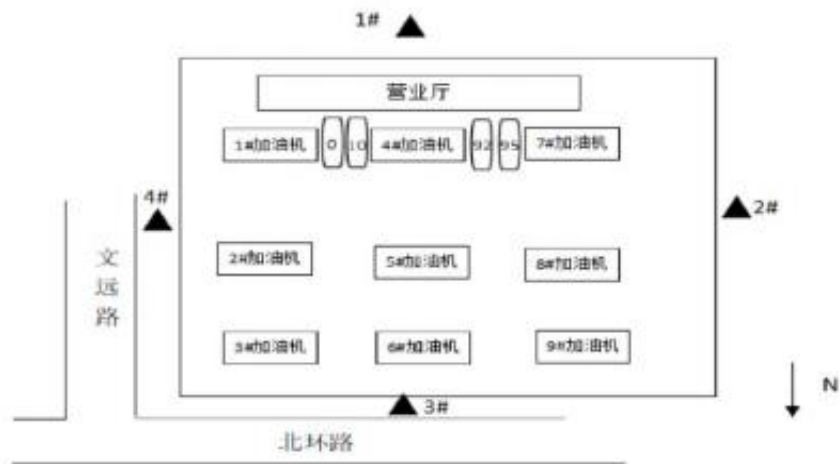


图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2020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本单位不在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中，因此不属于2020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未对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提出要求，因此，不安排监测。

四、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要求：我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完成，该监测机构监测人员均持有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颁发的环境监测上岗证及山西省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定定期校准。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6、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五、执行标准

表5-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无组织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密闭性	/	最新标准及环评批复	
			液阻	90Pa		通入氮气流量 28 (L/min)
				155Pa		通入氮气流量 38 (L/min)
				40Pa		通入氮气流量 18 (L/min)
气液比	1-1.2					

	厂界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厂区南侧	昼间：70 夜间：55
				厂区西、东、北侧	昼间：60 夜间：50

六、委托监测

我公司不具备手工监测项目自行监测能力，委托取得检验检测资质并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委托监测内容，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以及受托方。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 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 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 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 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 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按班次记录正常工况各生产单元主要生产设施的累积生产时间、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使用情况(包括种类、名称、用量、有毒有害元素成分及占比)等数据。填写原辅料、燃料采购情况及物质、元素占比情况信息。

3、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 信息报告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2、我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3、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4、我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 应急报告

1、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时，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 公开方式

1、我单位将按要求及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填报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并在当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监测

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

2、我单位通过对外网站或报纸、广播、电视、厂区外的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同步自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开内容

1、基础信息：我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接受委托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我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我单位将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备案并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三）公开时限

1、我单位基础信息与自行监测方案一同公布。

2、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开；

3、2022年1月底前公布2021年度自行监测报告。